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aliee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588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
(51525656_11235882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
號函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
疫期間喪假核給事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